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致綱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46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17時57分許」應更正為「17時56分許」、第12至14行「3萬5,110元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手機序號DV7TXLW407號）及價值3萬9,110元之IPHONE 14 PRO手機（手機序號DTHXQ54DN2號）」應更正為「3萬5,110元之IPHONE 14 PRO手機（手機序號DTHXQ54DN2號）及價值3萬9,110元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手機序號DV7TXLW407號）」；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甲○○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欺手法，不勞而獲，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不法所得，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
02 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件存卷
03 可按，犯後態度尚可，復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
04 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外送員，家中有母
05 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
09 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
10 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
11 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
12 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3 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
14 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
15 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
16 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
17 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31 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經查，被告本件詐得之新臺幣7萬5,190元為其犯罪
19 所得，未據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惟均尚未實際
20 履行賠償，有前揭調解筆錄在卷為佐，揆諸上開說明，為避
21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22 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3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支付而有其他實
25 際清償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石秉弘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74649號

17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順股）所
23 審理113年度審易字第2083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24 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某時許，至新北市○○區○○街
27 00巷0號7樓拜訪不知情之林子傑（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
28 訴處分），並得林子傑同意授權，使用林子傑名下之中國信
29 託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
30 號詳卷，下稱本案簽帳金融卡），於112年5月16日14時57分
31 許及同日15時6分許，分別存入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7

01 萬7,000元至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林子傑所申辦之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利用網際網路
03 連線至蝦皮購物網站，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帳號「qwZ0000000
04 000」，於112年5月16日17時57分許及同日18時許，向豐宏
05 數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宏公司）購買價值3萬5,110元之
06 IPHONE 14 PRO MAX手機（手機序號DV7TXLW407號）及價值3
07 萬9,110元之IPHONE 14 PRO手機（手機序號DTHXQ54DN2號）
08 各1支（價值共計7萬4,220元，下稱本案手機2支，甲○○涉
09 嫌詐欺豐宏公司部分，業經提起公訴），並在網頁之刷卡付
10 款頁面，輸入本案簽帳金融卡卡號、到期日、安全碼等資
11 訊，且將消費之電磁紀錄經網際網路傳輸予蝦皮購物網站，
12 表示以本案簽帳金融卡消費之意，發卡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因而於112年5月22日0時30分許，從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
14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扣款
15 3萬9,110元及3萬5,110元。

16 二、甲○○於112年5月16日21時24分許，收受本案手機2支，卻
17 不願支付本案手機2支刷卡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要求不知情之林子傑於112年5月
19 16日、同年月17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本案簽帳金融卡
20 遭他人盜刷，甲○○則於112年6月7日起陸續撥打電話給中
21 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佯稱：其為林子傑之弟弟或林子
22 傑表弟，並受林子傑委託處理本案簽帳金融卡爭議交易，本
23 案簽帳金融卡係遭他人盜刷而消費本案手機2支，故不願支
24 付該等刷卡費用等語，林子傑復於112年6月16日16時32分許
25 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
26 並取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
27 案件證明單，並出具之聲明書，林子傑再將上開文件，連同
28 其申辦之電子郵件信箱Z00000000000000il.com之帳號及密
29 碼交付給甲○○使用，甲○○使用該信箱將前開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31 聲明書，及以林子傑名義所書寫之委託書寄至中國信託商業

01 銀行，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3日2時39分許，
02 將包含上開刷卡費用（即7萬4,220元）共計7萬5,190元，退
03 回至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林子傑再依甲○○指示，將前開款項提領
05 後再交給甲○○。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察覺有異遂報警處
06 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同案被告林子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 1、其同意被告使用其名下本案簽帳金融卡等事實。 2、其將其所申辦之電子郵件信箱 Z000000000000000il.com之帳號及密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聲明書交付給被告甲○○等事實。 3、被告佯為同案被告林子傑弟弟或表弟，陸續撥打電話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表示本案簽帳金融卡係遭他人盜刷而消費本案手機2支，故不願支付該等刷卡費用等事實。 |

| | | |
|------------|------------------------------|--|
| <p>(三)</p> | <p>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余錫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 <p>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佐證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2、自稱為同案被告林子傑弟弟或表弟，陸續以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撥打電話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本案簽帳金融卡係遭他人盜刷而消費本案手機2支，故不願支付該等刷卡費用等事實。3、其曾回撥門號0000000000給自稱為同案被告林子傑弟弟之人，並向自稱林子傑弟弟表示，需要同案被告林子傑出具聲明書，而將空白聲明書寄至同案被告林子傑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Z00000000000000il.com等事實。4、自稱為同案被告林子傑表弟之人，曾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給證人余錫昌，表示其已回傳聲明書及委託書等文件等事實。5、自稱為被告之人曾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詢問本 |
|------------|------------------------------|--|

| | | |
|-----|--|--|
| | | 案簽帳金融卡狀況等事實。 |
| (四) | 蝦皮購物網站帳號「qwZ000000000」註冊資料及訂單資料、訂單交易之IP位置資料及本案簽帳金融卡之冒用明細各1份 | 證明被告甲○○於上揭時間，向豐宏公司購買本案手機2支等事實。 |
| (五)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32012669號函暨錄音檔譯文1份 | 證明 1、同案被告林子傑於112年5月16日、同年月17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本案簽帳金融卡遭人盜刷而有消費交易紀錄等事實。 2、自稱為同案被告林子傑弟弟或表弟，陸續撥打電話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本案簽帳金融卡係遭他人盜刷而消費本案手機2支，故不願支付該等刷卡費用等事實。 3、自稱為同案被告林子傑弟弟或表弟曾留下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等事實。 |
| (六) | 1、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 證明 1、門號0000000000號為同案被告林子傑所申辦等事實。 2、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辦名義人為被告母親江秀梅 |

| | | |
|-----|---|--|
| | <p>2、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或上網IP歷程</p> | <p>等事實。</p> <p>3、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申辦名義人分別為賴嘉祥及同案被告林子傑母親李麗卿等事實。</p> <p>4、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申辦等事實。</p> <p>5、證明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於112年5月16日16時許至19時許，基地台位置曾共同出現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新北市○○區○○街000號12樓等事實。</p> |
| (七) |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同案被告林子傑所出具之聲明書，及以同案被告林子傑名義所書寫之委託書各1份</p> <p>2、同案被告林子傑所提出之以林子傑名義所書寫之委託書及所出具之聲明書翻拍照片各1份</p> | <p>證明</p> <p>1、同案被告林子傑於112年6月16日16時32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並取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書寫聲明書及委託書等事實。</p> |
| (八) | <p>1、本案簽帳金融卡客戶消費明細表1份</p> | <p>證明</p> |

01

| | | |
|-----|--|---|
| | <p>2、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歷史交易明細1份</p> | <p>1、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5月16日14時57分許及同日15時6分許，經存入1,500元及7萬7,000元等事實。</p> <p>2、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5月22日0時30分，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扣款3萬9,110元及3萬5,110元等事實。</p> <p>3、本案簽帳金融卡連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7月13日2時39分許，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退款7萬5,190元等事實。</p> |
| (九) | <p>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5030號起訴書及電子卷證光碟1份</p> | <p>證明被告甲○○使用本案簽帳金融卡購買本案手機2支，而涉犯詐欺，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事實。</p>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取得刷卡款項7萬4,22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01 第1項、第7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涉
02 犯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030號案件
03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083號案件（下稱
04 前案）審理中，是被告就本案所犯詐欺罪嫌，與前案起訴部
05 分，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06 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以利訴訟經濟。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張詠涵